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趙美玲

原 告 何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複代理人 潘維成律師

被 告 碩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瀨文

被 告 鄔呂淑貞

董擎珠

王淑娟

蔡雅娟

陳泰豪

陳秀英

涂芳菁

陳永松

陳永清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准由聲請人趙美玲為被告蔡雅娟、陳泰豪、陳秀英、涂芳
02 菁、陳永松、陳永清之承當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
05 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
06 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
07 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第一項情形，第三人
08 未參加或承當訴訟者，當事人得為訴訟之告知；當事人未為
09 訴訟之告知者，法院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，應即以書面將
10 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、第
11 2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二、經查，本案分割共有物事件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蔡雅娟、陳
13 泰豪、陳秀英、涂芳菁、陳永松、陳永清以買賣為登記原
14 因，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
15 地）如附表所示之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聲請人趙美玲，聲請
16 人趙美玲於111年4月18日具狀聲請承當訴訟等情，有土地建
17 物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7頁），足認聲請人主
18 張有前揭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之事實，堪認屬實。本院審
19 酌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共有人人數眾多，兩造於開庭時，皆
20 無法全數到庭，堪認聲請人實難取得兩造共有人全體同意，
21 由聲請人趙美玲承當本件訴訟，故認聲請意旨核與上揭規
22 定，並無不符，爰以裁定准許聲請人趙美玲就本件分割共有
23 物事件就被告蔡雅娟、陳泰豪、陳秀英、涂芳菁、陳永松、
24 陳永清部分承當訴訟，續行訴訟。

2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共有人	應有部分
蔡雅娟	74000分之1
陳泰豪	74000分之1
陳秀英	74000分之1
涂芳菁	74000分之1
陳秀英	共同共有74000分之1
陳永松	
陳永清	